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卸貨作業期間發生的事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中，董事會更新有關事故調查報告，報告包括當局建議對五名僱員採取可能的法律行動，五名僱員中三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資料的更新，中國江蘇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法院」)已對該五名僱員採取法律行動。在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向五名僱員發送的宣判書中，五名僱員被裁定因違反安全條例而導致嚴重傷亡事故，每名僱員被判處以緩刑替代有期徒刑。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執行董事辜卓群先生收到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半，緩刑兩年的判決結果。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辜卓群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審議法律行動的結果及導致法律行動的情況屬於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行業事故，並已形成意見，認為對該等僱員(包括辜卓群先生)作出的判決將不會影響彼等繼續於本集團工作及履職所必需具備的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本集團亦積極與有關當局合作，並就事故展開全面的整改工作，預期隨著法律行動的完結，本集團兩個港口的營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

\* 僅供識別

安全為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團隊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所有有關的利益相關者的工作環境安全。

代表董事會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鍾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